

蒋学镛与钱大昕修志理念的分歧

钱茂伟

提 要：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至五十二年，宁波鄞县修县志。蒋学镛先介入修志工作，随后钱大昕成为主编。蒋氏与钱氏，一个是本土举人出身的学者，一个是外来进士出身的学者，二人因修志理念存在重大分歧，相持不下，导致他们最终分手，各行其是，蒋学镛编纂出了自己理想的人物类传与水利考，成《鄞志稿》。允许多个版本的方志存在，无疑是解决修志理念争论的最好办法。

关键词：蒋学镛 钱大昕 鄞县志 鄞志稿

蒋学镛（1725—1796?）是全祖望三大弟子之一，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）中举人，一生以塾师为业。他早年从事经学，擅长《礼记》研究；晚年参与《鄞县志》编纂，整理全祖望《续甬上耆旧诗》。蒋学镛现存最大的学术成绩是留下了一部《鄞志稿》20卷，可惜专门讨论蒋学镛及其《鄞志稿》的工作才刚刚开始。笔者曾属意研究生完成了小文一篇^①，仍可做进一步的探索。

我们只知道蒋学镛曾参与县志纂修，因与主编意见不合，退而私修此志，颇类唐代史家刘知畿写《史通》风范。不过，详细情况不得而知。蒋氏所谓修志，就是乾隆五十二年（1787）完成、次年刊刻的《鄞县志》。这部志的主编，是大名鼎鼎的乾嘉三大家之一的钱大昕（1728—1804），也是一位著名的方志专家。学界关于钱大昕的方志学研究偏重理论^②，当然也涉及实践活动。这部乾隆《鄞县志》，有两篇文章涉及。^③

蒋氏与钱氏都是学者，一个是本土举人出身，一个是外来进士出身。因为修志理念存在重大分歧，他们最终分手，各行其是。两人的修志理念到底有何不同？这是我们十分有兴趣考察的。近日，细读《樗庵存稿》诗稿卷3，其中有5首诗涉及修志，且有多处自注，透露出修志的具体分歧所在。这样的修志分歧资料少见，值得玩味。希望通过这个案例，思考不同学者修志理念不同时怎么处理问题。

一 修志的曲折过程

乾隆《鄞县志》的发起人是知县钱维乔（1739—1806），江苏武进人，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）五月到鄞县任职。他是学者出身，也是一个戏曲家，重视方志编纂。当时的鄞县，有近百年时间未修县志了。

乾隆《鄞县志》的编纂，经历了前后两个阶段。钱维乔称：“岁在乙巳，爰延家詹事晓征主纂修之任，举邑中硕学，搜罗考订，冗者汰之，阙者补之，讹者正之。中间，予偕计吏北行，局

① 参见张振霞：《蒋学镛与〈鄞志稿〉》，《名作欣赏》2018年第32期。

② 参见王记录：《钱大昕的修志实践及其方志学理论》，《河南师范大学学报》1994年第6期；陈光贻：《钱大昕的方志学》，顾吉辰主编《钱大昕研究》，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，1997年；张涛：《钱大昕的方志学成就》，《山东社会科学》2007年第3期。

③ 参见〔日〕稻叶一郎：《钱大昕与〈乾隆鄞县志〉》，《東洋史研究》63（2），2004年；朱达艺：《钱维乔在鄞县》，《戏文》1998年第4期。

遂辍。丁未，踵行，前后计一稔余，乃蒇事焉。”^①乙巳即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，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。由此可知，鄞县志的编纂，经历了乾隆五十年、五十二年前后两次编修，中间停工一年多时间。

第一次修志时间在乾隆五十年，但具体是几月开工、几月停工，文献没有详细记录。据钱大昕的说法，他第二次修志是乾隆五十二年三月来宁波，八月修完后离开，前后“五阅月”^②。再结合前面钱维乔“前后计一稔余”来推算，则第一次修志时间应在8个月左右。参照钱大昕乾隆五十二年三月来宁波修志时间，可以假定第一次修志也是乾隆五十年三月。其下限，关键是要确定钱维乔上计月份。清承明制，地方官任满要到京述职，称为上计。考明末福建古田知县杨德周上计北京，十月动身，十二月到北京。^③如此，可以将钱维乔上计时间定在十月。那样，第一次修志时间，当在三月至十月间，前后正好8个月左右。

始修志时间定在三月左右，也可在另一个编修卢镐那里得到辅证。鄞县知县钱维乔修志时，第一个找来的人是全祖望弟子卢镐（1723—1785）。之所以找卢镐，较大的因素是卢家有藏书楼抱经楼。宁波有两大藏书楼，一是天一阁，一是卢址（1725—1794）的抱经楼，他是卢镐的叔叔。前者是封闭式的藏书楼，后者却是开放式的藏书楼，近于今日公共图书馆。既然要修志，自然要依靠抱经楼藏书。“志局初开，（抱经楼）尽出插架善本，以供检阅。文献之征，实有赖焉。”^④同时进志局的还有蒋学墉。蒋学墉是卢镐的同学，所以也被推荐进来。“志局初开，钱令君、卢月船以诗见招，予勉赴之。”^⑤“令君三过敝庐，邀入志局”^⑥，说明钱维乔是主动邀请蒋氏参与修志工作的。“时方修邑志，犹日就局中主张条例，检阅诸文献书。”临终前，蒋学墉看望他，卢镐仍“商榷旧志异同得失之处”^⑦。从“主张条例”来看，卢镐应是最早主持修志工作的人。可惜，卢镐早逝，当年五月初一就去世了。也就是说，卢担任纂修时间只有两个月左右。

接着，钱维乔聘请钱大昕来担任主编，蒋学墉为副手。“令君聘嘉定钱辛楣总裁志事，强予副之。”^⑧根据钱大昕自定年谱，他是乾隆五十年五月来到宁波的。钱维乔为什么选择钱大昕来主修鄞县志？其一是本家。有一种说法，钱大昕是钱维乔的“亲房侄儿”，又是其兄钱维城的学生。^⑨考钱维乔是武进人，而钱大昕是嘉定人，钱维乔年龄比钱大昕小10多岁，此说恐难以成立。钱维乔说“家詹事晓征”，“本家”的可能性更大。其二是有水平。钱大昕是进士出身，在朝廷做过多年官员，是有学术水平的学者，自称研究地志20年，完全懂行。由他来主修，显然是合适的。其三是有时间。钱氏晚年在家乡讲学，乾隆五十年初，刚接受了娄东书院的聘任，中

^① 钱维乔：《重修鄞县志序》，乾隆《鄞县志》卷首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影印本史部，第706册，第6页。

^② 钱大昕：《钱辛楣先生年谱·竹汀居士年谱》，陈文和主编：《嘉定钱大昕全集》第1册，凤凰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33页。

^③ 参见杨德周：《铜马编》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集部，第184册，第7949页。

^④ 乾隆《鄞县志·凡例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，史部，第706册，第9页。

^⑤ 蒋学墉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寄令君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广陵书局，2006年，第104页。

^⑥ 蒋学墉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令君三过敝庐，邀入志局，兼和前韵见示赋答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1页。

^⑦ 咸丰《鄞县志》卷20《卢镐》，宁波出版社，2018年影印本，第485页。

^⑧ 蒋学墉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钱令君招修邑志，予辞，月船复屡札相强却寄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1页。

^⑨ 参见朱达艺：《钱维乔在鄞县》，《戏文》1998年第4期。

途可以出来修修方志。

让蒋学镛为副手，说明钱维乔既信任蒋氏，又感觉蒋氏水平不够。蒋氏是举人出身，钱大昕是进士出身。钱大昕与蒋学镛三兄蒋学镜是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同科进士，不过那年春天蒋学镜刚去世^①，彼此交情可能不多。蒋学镛年龄大钱氏3岁。那年，钱大昕58岁，蒋学镛61岁。也就是说，两个均是思想成熟的老人。“旧志于明季死节之士，多以嫌讳不载。又所记水利，于三喉故道甚略。近议修复，予所考，又与月船不同。”^②三喉，指宁波城内日月两湖水满时可以下泄于江的气、食、水3个下水道。如此，钱氏、蒋氏两位正副主编，关系不和谐也是情理之中了。钱大昕有《鄞县志局与诸同事书》，精确写作时间不详，从“今志局所拟入《儒林》者”^③来看，鄞县志的提纲是卢氏、蒋氏拟定的。如此，此信的写作时间应在乾隆五十年。显然，钱大昕不同意卢氏、蒋氏拟定的修志提纲。这是导致钱大昕与蒋学镛分歧的原因所在。“会令君上计入京，暂罢局。”^④既然意见不统一，钱维乔又要上计，于是就暂停了修志工作。从前面“举邑中硕学，搜罗考订，冗者汰之，阙者补之，讹者正之”来看，8个月的修志工作，有一些成绩。

钱维乔到北京，考察上等，加一级，享受通判待遇，仍留任鄞县知县。参照杨德周二月动身回古田的经验，钱维乔应是次年即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二三月间回到宁波的。不知何故，回来以后，他没有续修县志。直到乾隆五十二年三月，钱大昕才再次应邀来宁波，重修《鄞县志》。这次修志，蒋学镛仍受邀参与。其集卷3《莪亭传令君意，挽予再入局，叠前韵见寄赋答》，莪亭即范永祺（1727—1795），说明钱维乔是通过好友范永祺出面邀请蒋学镛的。从今本乾隆《鄞县志》署名看，蒋学镛的身份是分纂，不再是副手了。不过，两人的矛盾仍存在，甚至更为严重。

其一是钱大昕公然贬低蒋学镛的老师全祖望。“钱辛楣先生主局事，每诋谢山先生撰述为野人之谈。”^⑤野人之谈，用今日的话说，就是“民科”。外来的学人到宁波，公然挑战宁波曾经的学术权威，这肯定会遭到全氏弟子蒋氏的反驳，“野谈信口频遭诋”。这可能是钱大昕处事不当之处。

其二是蒋学镛对聘用倪象占为水利分纂不满。“今新志水利，乃象山倪生分修。”倪象占是乾隆二十一年（1756）秀才。乾隆三十年，乾隆南巡时，召试二等。乾隆三十一年，倪象占寓甬上卢氏抱经楼，校阅藏书八载，为撰《藏书记》，同时教授卢址儿子。乾隆四十五年，拔充优贡，旋奉调分纂《大清一统志》。乾隆五十年，同编《千叟宴诗》。应该说倪是见过世面，有一定学术水平的。^⑥蒋学镛曾替倪象占作《象山百咏小引》，称倪是其友姜炳璋（1707—1785）的弟子，“久客吾邑”^⑦。他们曾一道谒全祖望墓。^⑧如此说来，他是了解倪氏实际水平的。“志中

^① 参见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右臂病风莪亭以诗问疾次韵》，自注：“家三兄于春间逝世”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3页。

^②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钱令君招修邑志，予辞，月船复屡札相强却寄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1页。

^③ 钱大昕：《潜研堂文集》卷35《鄞县志局与诸同事书》，陈文和主编：《嘉定钱大昕全集》第9册，第603页。

^④ 参见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寄令君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4页。

^⑤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寄令君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4页。

^⑥ 按，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），倪补授嘉善训导，勤于督课，凡12年。撰《周易索诂》，历八载始成。另有《蓬山清话》《抱经楼藏书记》《象山杂咏》《青棂馆集》《韭山诗文集》等。

^⑦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文》卷2《象山百咏小引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22页。

^⑧ 参见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1《同董小纯、顾鉴沙、万近蓬、倪九山谒谢山先生墓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80页。

水利、赋役，最系乡邦利害，辛楣挟一游客偕来，其人绝不学，命纂此二卷，极舛谬，率略可笑。予贻书令君，力争之，不能得。”^①在蒋氏看来，倪象占是一个游客，没有学术水平，不适合水利志编纂。“予贻书局中，谓水利所关甚大，宜留意考访。局中诸人并晒之云：吾辈在此分纂，所图何事？知前后盖一辙耳。”^②对蒋氏的个人意见，钱维乔、钱大昕两位主事者并不理睬。

其三是在收录人物上存在分歧。“同事有一市井家儿，尝以渔色论徒，得赎，与一势家妾男子相比，每以私意有所附入。辛楣常屈而从之，予力持不可，诸人皆恨予。”^③也就是说，对钱大昕受制于同局之人收录某些人物入志，也有不同意见。蒋氏的原则性相当强，“有二友携重贿过予，为一屠酤儿有所嘱。予坚却不受，遂极口诟厉而去”^④。屠酤儿，是指以屠牲沽酒为业者，亦用为对出身微贱者的蔑称。可见，他认为不该入志的人，送礼都没有用，原则性相当强。

其四是对陈瓘归类处理的不同。陈了翁即陈瓘（1057—1124），“尝为明州通判，才五月就调岭南，未见有治绩流传。后从廉州放还，复游鄞”。“辛楣谓不见《宋史本传》中”，也就是说，钱大昕比较看重正史，不太相信家史、杂史资料。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，蒋氏提供了3条例证。一是其书称《四明尊尧录》；二是陈氏继娶鄞周宣奉之妹，“游鄞，盖依妇家”；三是楼钥称陈了翁居鄞困甚，让其子随陈文介游。此三例，“皆足补宋史之阙”^⑤。钱大昕后来接受了蒋氏的观点，但在陈瓘任职明州通判的时间上有不同看法。钱大昕认为，陈瓘当时得罪蔡京，不可能任明州通判。根据《宋史·陈瓘传》“檄摄，通判明州”，意谓承蔡卞檄，出任明州通判。考蔡卞担任越州守在元祐末年，于是钱氏得出结论，陈瓘“当在元祐末，非大观间矣”^⑥。这实际上仍是一种推理。据笔者发现的最新资料，南宋初年人郑邦彦曾明确说：“大观初，右司郎中陈公莹中，以言大臣蔡京得罪，谪居于鄞。”^⑦可见，钱氏所论也有不当之处。最后的分歧是，要将陈瓘放在哪个位置来写。蒋氏认为“于例当入寓公”，而“辛楣不以为然，必欲列之名宦”。蒋氏认为，“未有名宦传，专载诗文，而不叙其政绩者”^⑧。从乾隆《鄞县志》卷11《名宦传》来看，最终，钱大昕坚持将陈瓘列入了《名宦传》。不过，部分接受了蒋氏不能专载诗文观点，选择了两件政绩，一是放弃职田收入，二是回答章惇上台施政措施。有趣的是，在任职明州时间上，虽然钱大昕写了《陈瓘摄倅明州》，猜测元祐说，但最终成文时，直接删除了时间，作了模糊化处理。这说明，钱大昕作为学者，还是比较谨慎的。

因为存在诸多不协，蒋学镛退出了。“今月船已下世，同事议论多相左，予谢不复预。”^⑨“谬預官书悔莫追”，说明蒋氏是非常后悔的。不过，这是自己的理念得不到尊重与采纳时的愤怒，身在局外的蒋学镛内心仍时时关注修志活动。蒋诗稿卷3《寓公传尚未审定，羲亭属完此

^①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寄令君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4页。

^② 蒋学镛：《鄞志稿》卷20《水利考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947页。

^③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寄令君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4页。

^④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寄令君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4页。

^⑤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寓公传尚未审定，羲亭属完此卷，三叠前韵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4页。

^⑥ 钱大昕：《潜研堂文集》卷19《鄞县志辨·陈瓘摄倅明州》，陈文和主编：《嘉定钱大昕全集》第9册，第300页。

^⑦ 郑邦彦：《宋故户曹林公墓志铭》，见项世维《鄞西林家脊林氏宗谱》卷4，民国十八年（1929），天一阁藏。

^⑧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寄令君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4页。

^⑨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寄令君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4页。

卷，三叠前韵》。此中的寓公传，即钱志《寓贤传》，说明他仍在帮助审稿。“予已不预局中事，尚龈龈于此，亦自取病也。”^① 这正是责任心强的热心学人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共同特点。

二 修志理念的基本分歧

蒋学镛与钱大昕的修志理念存在较大的冲突。首先，列传要不要分类。钱大昕说：“史家之例，以列传为重，其列于《儒林》《文苑》者，皆其次焉者也。元人不通史法，乃特创《道学》之名，欲以尊异程、朱诸人，后来无可充《道学》者，而无识之辈竟以《儒林》为荣。今志局所拟入《儒林》者，未必悉孚公议。且如王厚斋，四明文献之宗，而不列之《儒林》，岂厚斋之学行不如高閔、黄宗明乎！若谓厚斋以官高当入列传，则高閔、袁燮父子班秩不在厚斋之下，何以仍入《儒林》也？袁桷、张时辙、沈一贯之入《文苑》，似有意抑之。然列传诸人，岂皆粹然无瑕者？魏收所谓扬之升天，按之入地，此浅夫所为，昔人所讥其秽者，而躬自蹈之，吾不解也。宝庆、延祐两《志》，皆不立《儒林》《文苑》诸目，罗愿之志《新安》，施宿之志《会稽》，潜说友之志《临安》，亦无此名也。嘉靖《志》于《儒林》《文苑》外，更增《淳德》《隽异》之名，尤为冗设。愚意当循胡、袁二志之例，总题之曰《人物》，但以时代为次，不分优劣，既尊古式，又息争端。有尚友古人之识者，自能别其孰为大贤，孰为小贤也。”^② 由此可知，钱大昕反对分类，主张用“人物”，按时间顺序排列。他反对分类的理由是，难分类，容易起争议。

而蒋学镛主张分类，要设立《儒林传》、《文苑传》等。蒋学镛为什么要坚持设类传？我们先来看下蒋氏是如何说的：

吾邑自庆历五先生首辟学统，南渡后有亲承之龟山者，有私淑于上蔡者，有称金溪大弟子者，自讷庵、果斋出，而朱学始独盛。有明一代，则整庵、姚江各有宗派。迨其后，而漳浦、戴山之流派，又多能以志节、经术自见。要而论之，皆为儒林之嫡传也。……故止取其平日素以讲学著者列之传中，而穷经之士亦附入焉。作《儒林传》。^③

范《书》作《文苑传》，昔人讥之，以为六朝词章之习，然后世诸史，遂各循其例，则亦不可废也。兹据旧志所载，兼采之正史杂录，虽其撰著或传或不传，皆笔之传中，俾令有述于后。至无事迹可纪者，则别附著于《艺文志》。然其间有位至宰辅卿贰，而以文苑目之，非真如蔚宗之重词章也，览者亦自可默会也夫？作《文苑传》。^④

士而以忠义见，皆其有关于国事者也。然《宋史》如文山诸公，仍列于特传。其中或名微位卑而能致命遂志者，恐其失传，则类载之。吾邑自唐以前，寥寥不数人。迨宋建炎初，丰监仓殉难庐陵，而诸家莫为表章。德祐以后，清容作《志》，不立袁进士传。皇甫东生明见于杜清碧谷音，而旧乘皆遗之，则唐以前之寥寥，或亦纪载漏略之故也。前明改易之际，一时士大夫从事焦原、殒身湛族者，不一而足。近志竟讳其事，一切削去。不知钦定《明史》，固已特书之矣。况我皇上复特命群臣集议定谥，是诸人之得传，已有正史在，而易名盛典，远及前代遗忠，为亘古所未有，不可以不记也。谨合汉以来凡为国死事者，皆次

^①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寄令君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4页。

^② 钱大昕：《潜研堂文集》卷35《鄞县志局与诸同事书》，陈文和主编：《嘉定钱大昕全集》第9册，第603页。

^③ 蒋学镛：《鄞志稿》卷11《儒林传·叙论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833页。

^④ 蒋学镛：《鄞志稿》卷13《文苑传·叙论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853页。

第而叙述之。作《忠义传》。^①

自《唐书》始立《孝友传》，盖以其事迹，他无表见，而门内之行，卓然可传，乃特著之。然读宋文宪《浦阳人物记》，所称孝友仅四人。即吾邑旧志，自成化以上，亦落落可数。迨张司马、闻慈泉二书，所收乃几倍之。果昔之孝友少，而今之孝友多乎？第以其绳风教所系，不敢辄有去取，特据传中之关系至性者，备录其概，其余委琐余事，牵连附益，则削之。《记》云：爱亲者不敢恶于人，敬亲者不敢慢于人。则孝友已自足以赅之，又何取屑屑者？为作《孝友传》。^②

《后汉书》始立《独行传》，大抵皆一节之士，而其风概已足千古。后代之史，或散见他传，不复专立门例，诸地志亦然。四明旧乘，惟李守廷机创立《特行传》，而曹《志》因之。观其所记，止李猷、陈应麟事仿佛东京人物，其余则好行其德为多。然世界龌龊，所见尽倾身障麓之徒，而能以任恤，是亦不独之独也，未尝不足追配古人，廉顽立懦，于是乎作《特行传》。^③

隐逸之来尚矣，然有志于隐而隐者，有迫于不得不隐而隐者。独怪《宋史》于皋羽、所南辈一切不录，《元史·隐逸传》，仅仅杜瑛、张特立等五六人，而杨铁崖、戴九灵、丁海巢未有预焉。大抵谓其卒于改步以后，遂两无所属。其传者，或入于异代《文苑传》中，非其志也。今于山林高尚诸人外，凡托于蜚遁以全其节者，并仍班史之目目之。昔贤有知，或尚谓不失本色也夫？作《隐逸传》。^④

由此可知，蒋氏重视这类传，与类传的优势有关。类传的优势，主题思想明确；而综合性的人物则混杂，主题不明确。钱志“人物”共6卷，蒋志“列传”共10卷。当然，钱志也有类传，分忠义、艺术、寓贤、列女、仙释5类，共3卷。其中，忠义、艺术、寓贤合成一卷。蒋志分“儒林传”“文苑传”“忠义传”“孝友传”“特行传”“隐逸传”6类，共6卷。

其次，要不要善恶并书问题。钱大昕的态度是“志中所载人物，略仿国史之体，但国史美恶兼书，志则有美无刺”^⑤。这也是钱大昕一贯的想法：

“盖郡县之志与国史不同，国史美恶兼书，志则有褒无贬，所以存忠厚也。”^⑥蒋学镛认为：“地志之列传，与国史相表里，书法当据实。后之论者，谓志与史不同，因著其长，而讳所短。此特据《益部先贤》《襄阳耆旧》之例而言。不知昔人为此，本择其人而纪录之。今志乘之体日益繁芜，乡里先达，罔勿登载，岂容以一邑之公书，概用曲笔，与家状墓志等？且如吾邑旧志，若胡制使之《宝庆志》、吴丞相之《开庆志》、袁学士之《延祐志》，未尝不兼述瑕瑜。惟张司马《嘉靖志》以后，则虽九品下中之人物，亦概立佳传。无如其人本末已具正史，而区区欲相复护，果能以一手掩天下目乎？今窃裁以史法，凡败行显著者，俱削而不录。其余自巨人长德外，虽一节之长，姑令附书，而终不敢曲讳其失，即不应立传之达官，亦复因文附见。其故，既以备粉榆掌故，且得一洗旧志之秽焉。作《列传》。”^⑦

^① 蒋学镛：《鄞志稿》卷16《忠义传·叙论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890页。

^② 蒋学镛：《鄞志稿》卷17《孝友传·叙论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907页。

^③ 蒋学镛：《鄞志稿》卷18《特行传·叙论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924页。

^④ 蒋学镛：《鄞志稿》卷19《隐逸传·叙论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931页。

^⑤ 乾隆《鄞县志·凡例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，史部，第706册，第8页。

^⑥ 钱大昕：《潜研堂文集》卷29《跋新安志》，陈文和主编：《嘉定钱大昕全集》第9册，第491页。

^⑦ 蒋学镛：《鄞志稿》卷1《列传·叙论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698页。

蒋氏的撰志观念，作为官书的方志，也应该和写国史一样，要求真求实，不应有所隐讳，这体现出蒋氏在作史态度上，强调客观直书而非曲笔。

再次，水利志要不要独立设置。钱大昕遵循传统，主张将水利附载于《山川》中即可。但蒋氏认为，应该独立成卷。

太史公著《河渠书》，班氏改为《沟洫志》，后人议之，为其名存而实非也。盖阡陌既开，沟洫久废。今世水利所恃，惟川贤守令之留心民瘼者，往往相度高下，为之置堤置闸，而民始不苦旱潦。特久而不治，即崩圮随之，或仅存而不能谨启闭之司，则通邑立受其病。夫以前人创造之巨利，而后之守土者不知因仍，良可悯叹。岁月既久，故迹且就湮没。一二著述之士，旁搜博考，记其始末，为将来修复之地，然其书苦不能遍传。当郡邑修志，率委之免园之徒，专据旧乘，剽掇大略。诸所讹阙，不一考补。继此，虽值贤守令欲复其故，而文献脱落，茫然无可措手。

夫以前人纂录之苦心，而后之秉笔者又不知收拾，其可悯叹，殆有甚焉。吾乡水利，日已废塞，幸里中先正之书犹有存者，如魏提举峴之《它山水利备览》、黄金事润玉之《水利纂》、戴侍御暨之《甬上水利考》、袁大令州佐之《存湖录》，以及万徵君斯同、全吉士祖望并有论著言之，俱各凿凿。

今新志水利，乃象山倪生分修，仅附载于《山川卷》中，专据胥吏案牍，记现存碶闸丈尺之数。即旧志亦不甚加采取，诸书益更束阁。予贻书邑令，力争之，不能得，因别为诠次。见前此有司之尽心建置如此，诸先正之留意搜葺又如彼。今方有事邑志，必欲悉举而泯没之，是果何心也？作《水利考》。^①

又作《附录》称：

前守之留意水利者，莫如吴正肃公，故所著《开庆志》，于创建碶闸，并载碑记。《延祐志》，今阙一卷，河渠适在所阙之中。王元恭称其于两湖言之最详，惜无从见之。《至正志》，凡旧乘所已具者，皆略不书，而增补亦甚周悉，多与魏峴书相表里。成化、嘉靖二《志》，绝无足观，似于《水利备览》亦未及一阅者。闻《志》体裁割裂，首湖，次溪潭，次渡，诸堤堰碶闸，各以类从。夫水利当志其源流，而堤堰碶闸之设，则随河流所经，详其远近，俾览者得稔其形势之所在，岂特分载其名而已？又舍碑记而录题咏，此词章习气，尤无当于史法。邱《志》但作一《总论》，统东、西乡言之，然自钱湖、它堰之外，一概从略，并不详载诸碶闸及水道之昔通而今塞者，无以为后人修复之地。李《志》、曹《志》，直袭邱《志》，原文一字不加增损。盖纂修者应有司之聘，苟图重币，而初不为乡邦利病计也。^②

蒋氏《水利考》体例，“今亦先总叙诸水，分东西为二，详其支派、诸堤堰碶闸之大者，著之叙中，小者仍分列其后，且各为之说。至广德湖已废，邱《志》仍与诸河渠牵连并书。今另为一条，志其颠末。诸碑记则尽录之卷尾，便贤守令之用心有可考焉。吾后人能谨藏是编，倘当

^① 蒋学墉：《鄞志稿》卷20《水利考·叙论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947页。

^② 蒋学墉：《鄞志稿》卷20《水利考·叙论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948页。

事者因所记故迹而浚治之、修筑之，陆、王、李、吴，安敢谓必无其人？若与新志大相异，则知我罪我，一俟世之君子”。^①

由此可知，蒋氏非常重视水利，以为关系乡病。结果，钱大昕让不懂水利的倪象占来负责编纂，这是他意见非常大的地方。蒋学镛因为意见不同，不肯参与志局。而志局聘请的人，要听主编的意见办事。这涉及是听总裁钱大昕理念或听鄞县水利专家蒋学镛理念。从现行乾隆《鄞县志》来看，《凡例》称：“鄞邑，江海环汇，众流所趋……故叙述水利，较之旧志为详。”这说明，蒋氏强调水利重要的观点为钱大昕所吸收，只是，位置仍附《山川卷》。

结语

乾隆《鄞县志》的署名，分纂：卢镐、蒋学镛、倪象占、袁钧，参校兼采访：范永祺、黄定衡、孙蔚。如前所述，卢镐早卒，蒋学镛提早退出，最后仍署名了。从前面的一些处理来看，蒋学镛的部分意见，钱大昕也是采纳了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钱维乔、钱大昕是大气的。

钱大昕是公认的二十四史研究专家，是一个强调实事求是的学者，《鄞县志辨》24篇的写作，正是他认真修志的表现。日本学人认为，钱大昕在鄞县地方志的编纂中从历史叙述出发，更重视对历史事实的考证，在传给后世正确的历史事实这一点上有着巨大的贡献。^②这个观点是可以成立的。另一个方面，蒋学镛也是一个认真的有水平的学者。“元末诗人张宪寓鄞而卒，旧志不之载，诸家诗选亦未有著之传中者。惟谢山先生《句余土音》中略记之。予欲补入，而苦无明证。近始购得其墓表，信然。”^③为了考订张宪，出资购买墓志，最后才写进县志；前面为了证明陈瓘寓鄞，提供了3条例证，这些均说明蒋氏是求实的学者。

他们的分歧是观念上的差异，要不要分类，是遵循历史原则或宣传原则，完全是秉持的修志理念不同所致。分类有分类的优势，也有其短处；不分类也有其长处，也有其各有短处。这是两种不同的方志人物传编纂模式，一直各有各存在的理由，难以分出高低，完全取决于主编理念的不同。至于水利考，则涉及方志史例创新问题。蒋氏一定要设立水利志，有其可取之处。

学者是实事求是的人，不会轻易改变自己的立场与观点。在修志理念不同的情况下，修志如何做？这确实是值得思考的问题。这场争执，是由主编的更换所带来的。这部方志的初始凡例显然是由蒋氏提出的，但后来被主编钱氏否定了。主编是领导，蒋氏建议无法贯彻，于是只好退出，独立成书。由此也可见蒋氏对自己学术理念的坚持与贯彻。他不是仅发表不同意见，而是根据自己的理念，编纂出了自己理想的县志人物类传与水利考。允许多个版本的方志存在，无疑是解决理念争论的最好办法。对后人来说，这样的争论意义已经不大。我们高兴的是，两个不同版本的县志都传下来了。当然，蒋志是局部的，仅涉及大部分人物传与水利考而已。

（作者单位：宁波大学人文与传媒学院）

本文责编：周全

^① 蒋学镛：《鄞志稿》卷20《水利考·叙论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3集，第948页。

^② 参见[日]甘利弘树撰，伍跃译：《2004年日本史学界的明清史研究》，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2006年第11期。

^③ 蒋学镛：《樗庵存稿·诗》卷3《寓公传尚未审定，羲亭属完此卷，三叠前韵》，“四明丛书”第1集，第104页。